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更字第80號

聲請人 鄭凱澤

代理人 洪晨博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、陳錦榮、黃順德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間聲請更生程序事件，聲請人應於三日內陳報債權人陳錦榮、黃順德之住居所地址。如果逾期未陳報，即駁回本件聲請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0 日
民事第一庭法官 呂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0 日
書記官 林恬安